

SONY®

3-280-224-51(1)

Wireless Audio Receiver

使用説明書



DRC-BT15

© 2008 Sony Corporation

警告事項

為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將本裝置暴露在雨中或潮濕環境中。

為減少觸電的危險，請勿打開裝置外殼。請只委託合格的人員進行維修。

請勿將本系統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

為減少火災的危險，請勿讓報紙、桌布、窗簾等覆蓋在裝置的通風口。也請勿將點燃的蠟燭放置在本裝置上。

為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將花瓶等盛滿液體的物品放置在裝置上。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方便操作的交流電源插座。萬一您發現交流電源轉接器出現不正常的現象，請立即將之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

請勿將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電池）長時間暴露在如陽光或火源等類似過熱的地方。

耳機聲音過大可能會造成聽力受損。

Bluetooth 字型商標和圖形商標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Sony Corporation 對該商標的各項使用均已授權。
其它商標和商標名稱分屬其各自公司。

MPEG Layer-3 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

目錄

什麼是 Bluetooth 無線技術？	4
歡迎使用！	5
使用 Bluetooth 功能 三步驟	6
各部件位置和功能	7
為本機充電	8
配對	10
什麼是配對？	10
配對步驟	10
戴上本機	12
Bluetooth 功能指示	14
聆聽音樂	15
控制音訊裝置 –AVRCP	16
撥打電話	17
控制 Bluetooth 手機 – HFP、HSP	19
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20
廢棄本機	21
預防措施	22
疑難排除	24
初始化本機	26
規格	27

什麼是 Bluetooth 無線技術？

Bluetooth™ 無線技術是一種可在電腦或數位相機等數位裝置間，進行無線資料通訊的短距離無線技術。Bluetooth 無線技術可在 10 m 的範圍內運作。

一般情況是兩個裝置因需要而相互連接，但是部份裝置可以同時連接至多個裝置。

您不需要使用電纜連接，也不需要像紅外線技術那樣將裝置面對面放置來進行連接。例如，您可以將裝置放在袋子或口袋內使用。

Bluetooth 標準為全球數千家公司支援的國際標準，並經全球各公司採用。

本機的通訊系統和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

模式是每種 Bluetooth 裝置規格的功能標準化。本機可支援以下的 Bluetooth 版本和模式：

通訊系統：

Bluetooth 規格版本 2.0 + EDR*¹

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

- A2DP (進階音訊發送模式)：傳輸或接收高品質的音訊內容。
- AVRCP (影音搖控模式)：控制影音裝備；暫停、停止、開始播放、音量控制等。
- HSP (耳機模式)*²：用手機通話/操作手機。
- HFP (免持聽筒模式)*²：利用免持聽筒用手機通話/操作手機。

*¹ Enhanced Data Rate

*² 當您使用的 Bluetooth 手機同時支援 HFP (免持聽筒模式) 和 HSP (耳機模式) 時，請設至 HFP。

註

- 為了能夠使用 Bluetooth 功能，要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也需要與本機相同的模式。
請注意，即使有相同的模式，裝置也可截依規格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
- 由於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特性，在電話通話或聽音樂時，本機播放的聲音與 Bluetooth 設備上播放的聲音相比稍有延遲。

歡迎使用！

感謝您購買本 Sony 無線音訊接收器。本機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

- 透過使用 Bluetooth 技術的音樂播放器或行動電話無線欣賞音樂。^{*1}
- 透過立體聲迷你插孔（含高品質耳機）連接最愛的耳機。
- 使用 Bluetooth 技術的行動電話進行免持通話。^{*2}
- 透過 Bluetooth 連接對音樂播放器功能進行基本遙控操作（播放、停止等）。^{*3}
- Bluetooth 版本 2.0 + EDR (Enhanced Data Rate)，在干擾較少和功率消耗較低的條件下得到較高的音訊品質。
- 實用的充電功能。

更多有關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4 頁。



^{*1} 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必須可支援 A2DP (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2} 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必須可支援 HFP (免持聽筒模式) 或 HSP (耳機模式)。

^{*3} 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必須可支援 AVRCP (影音遙控模式)。

使用 Bluetooth 功能三步驟

配對

首先，讓 Bluetooth 裝置（手機等）和本機互相登記（“配對”）。一旦建立配對後，則無須再次配對。



→ 第 10 頁到第 11 頁

聆聽音樂

撥打電話

Bluetooth 連接

操作 Bluetooth 裝置以便建立 Bluetooth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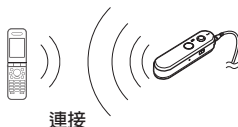
A2DP

AVRCP

→ 第 15 頁

Bluetooth 連接

開啓本機時，本機會自動開始建立與所識別的手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



HFP

HSP

→ 第 17 頁到第 18 頁

聆聽音樂

您可以聆聽在 Bluetooth 裝置上播放的音樂。
可從本機上播放、停止或暫停。



→ 第 15 頁到第 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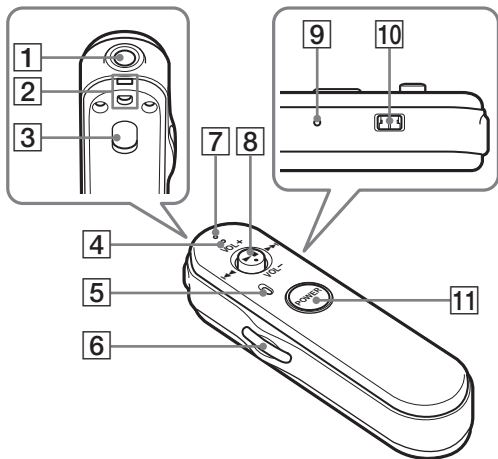
使用手機通話

您可以操作本機來撥打和接聽電話。



→ 第 18 頁到第 20 頁

各部件位置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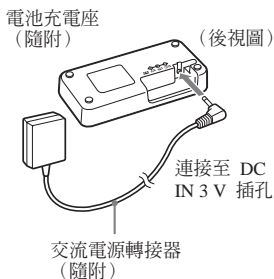


- 1 耳機插孔
- 2 掛繩孔
- 3 防摩便攜孔
- 4 指示燈（紅色）
顯示本機的電力狀態。
- 5 麥克風
- 6 多功能按鈕
控制多種呼叫功能。
- 7 指示燈（藍色）
顯示本機的通訊狀態。
- 8 控制桿
聆聽音樂時可控制多種功能。
通話時調節本機的音量。
- 9 RESET 按鈕
- 10 電池充電座的金屬接點
- 11 POWER 按鈕

為本機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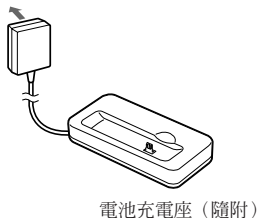
本機含有可充式鋰電池，第一次使用前應進行充電。

- 1 將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連接至電池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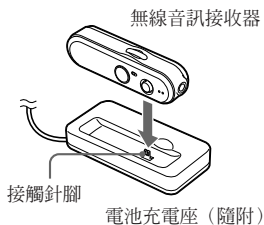


- 2 將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連接至交流電源插座。**

連接至交流電源插座



- 3 將本機放置在電池充電座上。**



將本機放置在電池充電座上，使本機的金屬接點和電池充電座上的接觸針腳相吻合，並請確定指示燈（紅色）亮起。

充電完成約需 2.5 小時*，且指示燈（紅色）會自動熄滅。

* 耗盡電力電池所需的充電時間。

註

將掛繩連接到本機時，切勿使掛繩夾在本機和電池充電座之間。

訣竅

- 若在本機打開時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交流電源插座，則本機會自動關閉。
- 充電時本機無法打開。

注意事項

若本機在充電時偵測到問題，即使充電未完成，指示燈（紅色）仍可能熄滅。

檢查以下原因：

- 環境溫度超過 0 °C 到 40 °C 的範圍。
- 電池有問題。

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溫度範圍內再次進行充電。

若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註

- 若長時間未使用電池，電池可能會快速耗盡電力，然而，只要充電數次後，電池壽命將會慢慢恢復。
- 若內建充電電池的壽命降至正常時間的一半，則應更換電池。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以更換充電電池。
- 請避免讓裝置暴露在極端溫度、直射陽光、濕氣、沙塵或持續的震動下。切勿將裝置留置在陽光下的車內。
- 請只用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時數*

狀態	估計使用時數
通訊時間 (含音樂播放時間) (最長可達)	6 小時
待機時間 (最長可達)	100 小時

* 上述時間可能依環境溫度或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

檢查剩餘電池電力

在本機開啓時按下 POWER 按鈕，指示燈（紅色）閃爍。您可以透過指示燈（紅色）閃爍的次數來檢查剩餘的電池電力。

指示燈（紅色）	狀態
3 次	電力已滿
2 次	電力中等
1 次	電力不足 (需充電)

註

您無法在本機開啓後或是進行配對期間馬上檢查電池的剩餘電力。

電池幾乎沒電時

指示燈（紅色）會自動緩慢閃爍。

當電池沒電時，會發出嗶嗶聲且本機會自動關閉。

配對

什麼是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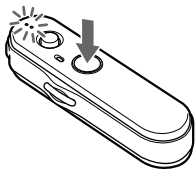
使用 Bluetooth 裝置前，必需先進行相互配對。

除了下列情況，否則 Bluetooth 裝置一旦配對完畢後，則無須再次配對：

- 修復等情況後，配對資訊已被刪除時。
- 本機與 9 個或更多裝置進行配對。
- 本機可以一次與最多 8 個裝置進行配對；若要在已經配對 8 個裝置後再配對一個新的裝置，則 8 個裝置中有最後一次連接時間最早的一個裝置會被最新的設備所取代。
- 已刪除要連接裝置對本機的辨識時。
- 本機已經初始化（第 26 頁）。所有配對資訊已刪除。

配對步驟

- 1 將 Bluetooth 裝置放置在距離本機的 1 m 內。
- 2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鐘或更久以切換至配對的待機模式。



註

- 約 3 秒鐘後，電源開啓且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按住 **POWER** 按鈕不放。指示燈（藍色）開始閃爍。當兩個指示燈又同時開始閃爍時，鬆開此按鈕。
- 若未在 5 分鐘內完成配對，則會取消配對模式，並關閉本機。在此情況下，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3 在 Bluetooth 裝置上執行配對步驟，以便偵測本機。

偵測到的裝置清單會出現在 Bluetooth 裝置的螢幕上。本機會顯示為“DRC-BT15”。若“DRC-BT15”未出現，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註

- 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 Bluetooth 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與無法顯示已偵測到的裝置清單或無螢幕的 Bluetooth 裝置配對時，您可能要將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都設定在配對模式後才能進行配對。此時，如果 Bluetooth 設備上的密碼設定不是“0000”，則無法與本機配對。

4 選擇 Bluetooth 裝置螢幕上的“DRC-BT15”。

5 若 Bluetooth 裝置螢幕上出現需要輸入密碼*，請輸入“0000”。

當指示燈（藍色）緩慢閃爍時，則配對完成。代表“配對完畢”的訊息會出現在部分 Bluetooth 裝置的螢幕上。

- * 密碼可能會是“Passkey”、“PIN code”、“PIN number”或“Password”。

6 開始從 Bluetooth 裝置上進行 Bluetooth 連接。

本機會記憶裝置為最新的連接裝置。配對完成時，部份 Bluetooth 裝置可能會與本機自動連接。

訣竅

- 要與其他 Bluetooth 裝置配對，請重複步驟 1 到 5 為每個裝置進行配對。
- 要刪除所有配對資訊，請參閱“初始化本機”（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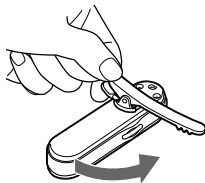
戴上本機

使用防摩便攜時

- 1 捏住防摩便攜（附件）頂端的控制桿時，如圖所示將防摩便攜穿過本機，然後將防摩便攜插入防摩便攜孔。



- 2 捏住控制桿時，逆時針旋轉本機。
鬆開控制桿時，防摩便攜鎖定以防止其掉落。



- 3 將耳機（附件）連接到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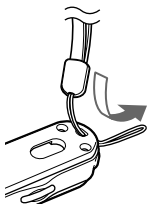


- 4 將本機夾住衣服口袋等，然後戴上耳機。
將標有 **Ⓛ** 的耳機戴在左耳，
將標有 **Ⓡ** 的耳機戴在右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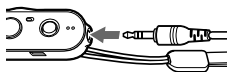


使用掛繩時

- 1 透過掛繩孔將掛繩（附件）連接到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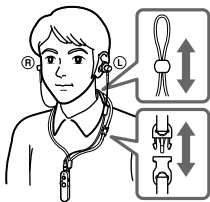


- 2 將耳機（附件）連接到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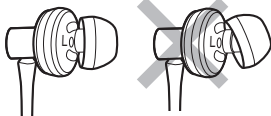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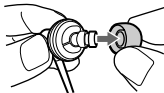
- 3 將本機繞在頸部，然後戴上耳機。

將標有 **L** 的耳機戴在左耳，
將標有 **R** 的耳機戴在右耳。



如何正確安裝耳機頭

如果耳機頭不能正確貼合您的耳朵，則可能無法聽到低音量低音。若要欣賞到較好的音質，請調整耳機頭位置以便舒適佩戴在耳朵內，或將耳機頭按入耳朵，使耳機頭貼緊耳朵。如果耳機頭不適合您的耳朵，請嘗試使用其他尺寸的耳機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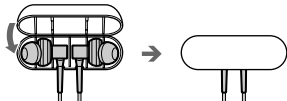


註

- 更換耳塞時，將其緊密地安裝在耳機上，以防耳塞掉落在耳朵裡。
- 如果留在耳朵內，可能造成傷害。

固定器使用方法

存放耳塞。可在存放耳機頭時預防導線纏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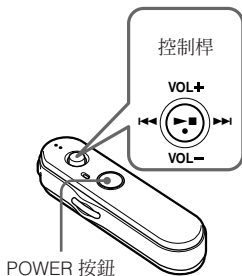
Bluetooth 功能指示

B：指示燈（藍色）

R：指示燈（紅色）

狀態	閃爍模式	
配對	搜尋中	B ● - ● - ●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 - ...
	可連接	B ● - - ● - - ● - - ● - - ● - - ● ... R -
連接中	連接中	B ● - - ● -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 ● ...
	HFP/HSP 或 A2DP (待機以便接收音訊訊號)	B ● - - - - - - - - ● - - - - - ... R -
已連接	HFP/HSP 和 A2DP (待機以便接收音訊訊號)	B ● - ● - - - - - - - - ● - ● - - - ... R -
	聆聽音樂	B ● ● - - - - - - - - ● ● - - - - ... R -
音樂	電話待機時聆聽音樂	B ● ● ● - - - - - - - - ● ● ● - - - ... R -
	來電	B ● ● ● ● ● ● ... R -
電話	通話	B ● ● - - - - - - - - ● ● - - - - ... R -
	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B ● ● ● - - - - - - - - ● ● ● - - - ... R -

聆聽音樂



操作本機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 Bluetooth 裝置已開啓。
- 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之間的配對已完成。
- Bluetooth 裝置可支援音樂傳輸功能（模式：A2DP*）。

- 1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並開啓本機。

註

- 請勿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以上，否則會進入配對模式。
- 開啓耳機時，耳機會用 HFP 或 HSP 自動試著連接至上次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當不用本機通話時，請勿讓上次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處於可進行 HFP 或 HSP 連接的狀態。若要在播放音樂時撥打或接聽電話，請參閱第 20 頁。

- 2 請在 **Bluetooth 裝置上建立與本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A2DP）**。

請參閱 Bluetooth 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中，關於如何操作的內容。

- 3 在 **Bluetooth 裝置上開始播放**。

訣竅

除非正在使用本機撥打電話，否則也可用本機上的控制桿進行操作，建立到 Bluetooth 裝置的 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的 Bluetooth 連接。

註

- 當您使用 HSP（耳機模式）將本機連接到 Bluetooth 裝置播放音樂時，聲音品質不會太好。為有更好的音質，請在 Bluetooth 裝置上，將 Bluetooth 裝置的連接變更為 A2DP。
 - 如果在建立了 A2DP Bluetooth 連接時關閉本機，請從步驟 1 重新操作本機以便重新建立 A2DP Bluetooth 連接。
- * 更多有關模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4 頁。

要調整音量

上下推動控制桿，在聆聽音樂時調整音量。

訣竅

- 依連接的裝置而定，可能也有必要調整連接裝置上的音量。
- 通話和聆聽音樂的音量可以分別調整。即使您在通話時改變音量，音樂播放的音量也不會改變。

要停止使用

1 在 Bluetooth 裝置上終止 Bluetooth 連接。

2 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亮起，並關閉本機。

訣竅

依 Bluetooth 裝置而定，播放音樂完畢時，Bluetooth 連接可能會自動終止。

控制音訊裝置 – AVRCP

若與本機連接的 Bluetooth 音訊裝置支援 AVRCP（影音遙控模式），您可以使用本機按鈕進行控制。

請參閱 Bluetooth 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中，關於如何操作的內容。

註

透過本機操作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會依規格不同而有不同的操作。

狀態：在停止或暫停模式下

	短按	長按
	①	②
	③	④

- ① 開始播放*¹
- ② 停止
- ③ 跳至下一首/前一首
- ④ 快速前轉/快速倒轉*²

狀態：在播放模式

	短按	長按
	⑤	⑥
	⑦	⑧

- ⑤ 暫停*¹
- ⑥ 停止
- ⑦ 跳至下一首/前一首
- ⑧ 快速前轉/快速倒轉*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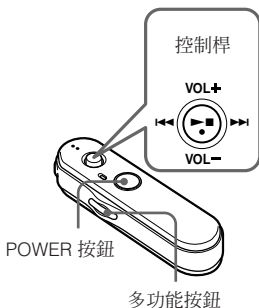
*¹ 依 Bluetooth 裝置不同而定，您可能需要按兩下按鈕。

*² 部分 Bluetooth 裝置可能無法運作。

註

您無法透過上下推動本機的控制桿來調整 Bluetooth 裝置的音量。

撥打電話



操作本機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 手機上的 Bluetooth 裝置啓動。
- 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之間的配對已完成。

1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且本機開啓後會嘗試連接至最後使用過的 Bluetooth 手機。

註

請勿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以上，否則會進入配對模式。

訣竅

1 分鐘後，本機將停止嘗試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在此情況下，按多功能按鈕並試著再次連接。

本機不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時

您可以在 Bluetooth 手機或本機上進行操作，連接上一次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

A 從 Bluetooth 手機上建立連接

1 在 Bluetooth 手機上進行與本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HFP 或 HSP*）。

請參閱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說明書中，關於操作的詳細內容。

辨識到的裝置清單會出現在 Bluetooth 手機的螢幕上。本機會顯示為“DRC-BT15”。當您使用的 Bluetooth 手機同時具有 HFP（免持聽筒模式）和 HSP（耳機模式）功能時，請設至 HFP。

註

連接至與上次連接不同的 Bluetooth 手機時，請按照以上步驟進行連接。

* 更多有關模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4 頁。

B 經由操作本機與上次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建立連接

1 按多功能按鈕。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開始一起閃爍，本機會執行連接約 5 秒鐘。

註

用本機聆聽音樂時，無法用多功能按鈕建立 Bluetooth 連接。

若要撥打電話

1 請使用您手機上的按鈕來撥打電話。

若本機上聽不見撥號音，請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

訣竅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您可以以下列方式撥打電話。請參閱您手機隨附的說明書中，關於操作的詳細內容。

- 未在通話中時，您可以按多功能按鈕來使用語音撥號功能。
- 您可以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來撥打最後一次撥出的號碼。

若要接聽來電

來電時，可從耳機上聽到鈴聲。

1 按本機上的多功能按鈕。

鈴聲會依您手機不同而變更如下。

- 本機上設定的鈴聲
- 手機上設定的鈴聲
- 手機上專為 Bluetooth 連接設定的鈴聲

註

若您按 Bluetooth 手機上的按鈕接聽來電，部份 Bluetooth 手機可能優先使用聽筒。在此情況下，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或是在 Bluetooth 手機上操作，變更設定為用本機通話。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說明書。

若要調整音量

上下推動控制桿，調整音量。

訣竅

- 未在通話中時，您無法調整音量。
- 通話和聆聽音樂的音量可以分別調整。即使您在播放音樂時改變音量，通話的音量也不會改變。

若要終止通話

您可以按本機上的多功能按鈕來終止通話。

若要停止使用

1 用 Bluetooth 手機來終止 Bluetooth 連接。

2 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來關閉電源。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亮起，並關閉本機。

控制 Bluetooth 手機 – HFP、HSP

本機上的按鈕操作會依您手機不同而有所不同。

HFP（免持聽筒模式）或 HSP（耳機模式）是用在 Bluetooth 手機上。請參閱您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中，關於可支援的 Bluetooth 模式或如何操作的內容。

- *1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可能不支援部分功能。請參閱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2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可能有所不同。
- *3 使用 Bluetooth 手機撥打電話時，可能不支援部分功能。

HFP（免持聽筒模式）

狀態	多功能按鈕	
	短按	長按
待機	開始語音撥號*1	重撥最後撥出的號碼
語音撥號啟動	取消語音撥號*1	–
撥出電話	終止撥出電話	–
來電	接聽	拒接
通話中	終止通話	變更通話裝置

HSP（耳機模式）

狀態	多功能按鈕	
	短按	長按
待機	–	撥打*1
撥出電話	終止撥出電話*1	終止撥出電話或變更通話裝置為耳機*2
來電	接聽	–
通話中	終止通話*3	變更通話裝置為耳機

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播放音樂時，需要使用 HFP、HSP 或 A2DP 的 Bluetooth 連接才能撥打電話。

例如，在 Bluetooth 相容的音樂播放機上聆聽音樂期間，使用 Bluetooth 手機撥打電話時，本機必須使用 HFP 或 HSP 連接至手機。

請依照以下列出的步驟，建立本機與使用中裝置間的 Bluetooth 連接。

- 1 請依照“撥打電話”（請參閱第 17 頁）中列出的步驟，使用 HFP 或 HSP 建立本機與使用中的手機間的 Bluetooth 連接。
- 2 操作用來播放音樂之 Bluetooth 裝置（音樂播放機或手機），以用 A2DP 建立與本機間的 Bluetooth 連接。

若要在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 1 播放音樂時按多功能按鈕（第 19 頁），或是操作 Bluetooth 手機來撥打電話。
若本機上聽不見撥號音，請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

若要在播放音樂時接聽電話

來電時音樂會暫停，並可從本機聽見鈴聲。

- 1 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
結束通話後，按多功能按鈕。
本機會切換回音樂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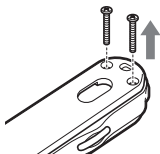
即使有來電仍無法聽見鈴聲

- 1 停止音樂播放。
- 2 鈴響時，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

廢棄本機

本機內建鋰離子充電電池。
為保護環境，請確定在廢棄本機前取出內建充電電池，並將電池作適當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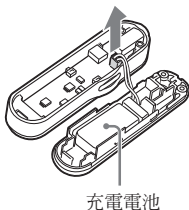
- 1 取下本機後面的螺絲
(2 個)。**



- 2 抬起掛繩孔端以取出外蓋。**



- 3 拉出接頭。**
丟棄充電電池，而不從外蓋中取出。



註
請勿取出外蓋裡面的充電電池，否則充電電池可能損毀。

預防措施

關於 Bluetooth 通訊

- Bluetooth 無線技術可在 10 m 的範圍內運作。
最大通訊範圍可能依障礙物（人體、金屬、牆面等）或電磁環境不同而定。
- 天線內建在裝置中，如圖中虛線所示。將內建天線朝 Bluetooth 裝置方向轉動可以增加 Bluetooth 通訊的敏感度。
當相連設備的天線和本裝置之間存在障礙物時，通信距離將縮短。



- 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 Bluetooth 通訊的敏感度。
 - 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間有人體、金屬或牆面等障礙物。
 - 有無線區域網路裝置、無線電話或微波爐等 2.4 GHz 頻率的裝置正在本機附近使用。
- 因為 Bluetooth 裝置和無線區域網路（IEEE802.11b/g）使用相同的頻率，因此如果本機在有區域網路裝置的附近使用，則可能會發生微波干擾或造成通訊速度延遲、雜訊或無效連接。在此情況下，請執行以下步驟。

- 請在距離無線區域網路裝置至少 10 m 的地方使用本機。
- 若要在距離無線區域網路裝置 10 m 內的地方使用本機，請關閉無線區域網路裝置。
- 將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安裝在盡量靠近彼此的地方。
- 從 Bluetooth 裝置放射出的微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的操作。在以下地點請關閉本機和其他 Bluetooth 裝置，以免造成意外。
 - 有易燃性瓦斯的地點，如醫院、火車、飛機或加油站
 - 靠近自動門或火警警鈴的地方
- 本機支援符合 Bluetooth 標準的安全功能，以便在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時提供安全的連接，但依設定不同而定，安全性可能會不足。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進行通訊時，請務必小心。
- 對於 Bluetooth 通訊期間的資訊外洩，本公司不負有任何責任。
- 不保證與所有 Bluetooth 裝置均能連接。
 - 有 Bluetooth 功能的裝置必須符合由 Bluetooth SIG, Inc. 指定的 Bluetooth 標準並取得認證。
 - 即使連接的裝置符合上述的 Bluetooth 標準，依裝置功能或規格不同而定，部分裝置仍可能無法正確連接或運作。
 - 使用手機的免持聽筒通話時，依裝置或通訊環境不同而定，可能會產生雜訊。
- 依要連接的裝置不同而定，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開始通訊。

關於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 使用本機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勿使用任何其他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以免可能引起本機故障。



插頭的極性

- 若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本機，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若要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請抓住轉接器插頭本身，切勿拉扯電線。

其它資訊

- 請勿將本機放置在暴露於濕氣、灰塵、油煙或蒸汽，受陽光直射的地方或等待紅綠燈的車內。這樣可能會引起故障。
- 切勿在粉碎機或機械設備等掛繩可能受到阻礙的地方使用掛繩。
- 依無線電波情況和裝備正在使用的地點不同而定，Bluetooth 裝置可能無法在手機上作用。
- 若您在使用 Bluetooth 裝置後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 Bluetooth 裝置。萬一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 使用本機時音量很大可能會影響您的聽力。為確保交通安全，請勿在開車或騎腳踏車時使用本機。
- 請勿將重物放置在本機上或施加壓力，因為長時間存放時可能會造成本機變形。
- 若您有任何關於本機的疑問或問題未在本說明書中涉及，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疑難排除

若您在使用本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使用下面的核對清單並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產品支援資訊。

萬一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一般問題

本機未能開啓。

- 為本機的電池充電。
- 本機在充電時未能開啓。將本機從電池充電座中取出，然後開啓本機。

無法進行配對。

- 讓本機與 Bluetooth 裝置更靠近彼此。

無法建立 Bluetooth 連接。

- 檢查本機是否已開啓。
- 檢查 Bluetooth 連接裝置以及 Bluetooth 功能是否均已開啓。
- 與 Bluetooth 裝置間的連接不能記憶在本機上。配對完成後，立即在 Bluetooth 裝置上建立到本機間的 Bluetooth 連接。
- 本機或 Bluetooth 連接裝置在睡眠模式下。
- Bluetooth 連接已終止。重新建立 Bluetooth 連接（聆聽音樂時：請參閱第 15 頁，通話時：請參閱第 17 頁）。

聲音失真

- 請確定本機未受到無線區域網路或微波爐等其他 2.4 GHz 的無線裝置干擾。

通訊距離過短。（聲音跳過。）

- 若有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如無線區域網路、其他 Bluetooth 裝置或微波爐等在附近，請遠離該類輻射源。
- 請將本機天線（第 22 頁）對準 Bluetooth 裝置。請確定沒有障礙物阻擋通訊。

本機無法正確運作。

- 重設本機。配對資訊不會因此操作而被刪除。
將小針等物品插入孔內，並向內推直到有按下按鍵的感覺為止。



聆聽音樂時

無聲音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是否均已開啓。
- 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之間未建立 A2DP Bluetooth 連接。請建立 A2DP Bluetooth 連接（第 15 頁）。
- 檢查音樂是否正由 Bluetooth 裝置中播放。
- 檢查本機音量是否設至太低。
- 若有必要，請調高連接裝置的音量。
- 重新配對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第 10 頁）。

低音量

- ➔ 調高本機音量。
- ➔ 若有必要，請調高連接裝置的音量。

聲音品質不良

- ➔ Bluetooth 連接設定為 HSP（耳機模式）時，請將 Bluetooth 連接切換至 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無法透過 Bluetooth 連接將 Bluetooth 裝置連接到本裝置。

- ➔ Bluetooth 裝置不具有 SCMS-T 內容保護功能*。當本裝置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和 ►■ 約 7 秒鐘關閉 SCMS-T 保護功能。指示燈（藍色）閃爍一次。
 - * SCMS-T 內容保護法是一種對採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傳送的內容進行保護的方法。本裝置可以接收用此法保護的內容。再次按住 POWER 按鈕和 ►■ 約 7 秒鐘在本裝置上重新啟動 SCMS-T 內容保護功能。指示燈（藍色）閃爍兩次。

播放時經常跳音。

- ➔ 本機的接收情況可能由於 Bluetooth 裝置傳送的音樂的位元率設定和本機的使用環境不匹配而變得不穩定。*1
操作 Bluetooth 裝置，終止 A2DP Bluetooth 連接。當本機開啓時，按住 ►■ 約 7 秒鐘降低可接收位元率的設定。*2
 - *1 位元率是用來表示資料每秒傳送量的數值。通常，位元率越高，聲音品質越好。本機可以接收高位元率音樂，但是可能會因為使用環境而出現跳音。
 - *2 當完成位元率設定時，指示燈（藍色）閃爍一次。根據使用環境，以上操作可能無法減少跳音。若要重設為原始設定，再次按住 ►■ 約 7 秒鐘。指示燈（藍色）閃爍兩次。

撥打電話時

聽不見接聽者的聲音。

-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是否均已開啓。
-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間的連接。重新建立 Bluetooth 連接（HFP 或 HSP）（第 17 頁）。
- ➔ 檢查 Bluetooth 手機的輸出對象是否已設定為本機。
- ➔ 檢查本機音量是否設至太低。
- ➔ 如果需要，可在所連接的 Bluetooth 手機上調高音量。
- ➔ 若您正使用本機聆聽音樂，則停止播放，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

接聽者的音量太低

- ➔ 調高本機音量。
- ➔ 如果需要，可在所連接的 Bluetooth 手機上調高音量。

初始化本機

您可以重設本機至預設設定（例如音量設定）並刪除所有的配對資訊。

- 1 若本機已開啓，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以關閉本機。
- 2 同時按住 **POWER** 按鈕和 **多功能按鈕** 約 7 秒鐘。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四次，且本機會重設至預設設定。所有配對資訊已刪除。

規格

一般資訊

通訊系統

Bluetooth 規格版本 2.0 + EDR
(Enhanced Data Rate)

輸出

Bluetooth 規格 Power Class 2

最大通訊範圍

直視距離約 10 m 內*¹

頻寬

2.4 GHz 波段 (2.4000 GHz –
2.4835 GHz)

模組方式

FHSS

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²

A2DP (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AVRCP (影音遙控模式)

HSP (耳機模式)

HFP (免持聽筒模式)

支援的編碼器*³

SBC*⁴、MP3

支援的內容保護法

SCMS-T

傳輸範圍 (A2DP)

20 – 20000 Hz (採樣頻率 44.1 kHz)

隨附配件

交流電源轉接器 (1)

電池充電座 (1)

防摩便攜 (1)

掛繩 (1)

耳機 (1)

耳塞 (S X 2, M X 2, L X 2)

固定器 (1)

使用說明書 (本手冊) (1)

*¹ 實際範圍將會依裝置間的障礙物，微波爐周圍的磁場，靜電，接收敏感度，天線效能，操作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² Bluetooth 標準模式代表裝置間的 Bluetooth 通訊。

*³ 編碼器：音訊壓縮和轉換格式

*⁴ 次波段編碼器

無線音訊接收器

電源

DC 3.7 V：內建鋰電充電電池

尺寸 (寬/高/深) (不包含突出零部件
與控制裝置)

約 16.8 × 68.5 × 15.5 mm

質量 (不包括配件)

約 15 g

耳機輸出

輸出插孔

立體聲迷你插孔

最大輸出

20 mW + 20 mW (16 Ω)

麥克風

類型

駐極體電容式

方向特性

全向

有效頻率範圍

100 – 4000 Hz

操作溫度

0 °C 至 45 °C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sony.net/>

Printed in Malaysia



* 3 2 8 0 2 2 4 5 1 * (1)